臺北市政府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資料作業要點

105年1月27日府授研圖字第10530217400號函訂定

105年4月13日府授研圖字第10530986800號函修正

106年5月10日府授研圖字第10631198000號函修正

106年9月13日府研圖字第10632382500號令修正

107年8月10日府研圖字第1073018648號令修正

108年8月28日府研圖字第1083021121號令修正

111年5月30日府研圖字第1113010696號令修正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社會各界運用本府資料，從事政策相關之研究，提供具體、深入之專業研究成果及建議，供本府擬訂相關政策及執行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

三、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運用本府資料從事研究者，不限個人或團體。但不包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之員工。

前項所稱員工，指本府各機關之下列人員：

(一)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四、本要點所稱之本府資料範圍如下：

（一）本府資料開放平台之所有資料集項目。

（二）本府各機關網站上所公開之資料。

（三）依法向本府各機關申請獲准提供之資料。

五、研究報告審查標準之項目及評分權重如下：

（一）研究主題占百分之十五，包括：

1、對於本府研提符合城市發展方向與願景之新方案或新制度。

2、對於本府各機關業務提出明確問題或研提改進作為。

（二）研究方法占百分之十五，包括：

1、基本理論假設。

2、研究方法。

3、研究程序。

4、資料及參考文獻蒐集。

（三）研究結論占百分之二十，包括：

1、結論呼應研究主題並符合研究方法內容。

2、結論具有可行價值。

（四）建議事項占百分之三十，包括：

1、研提至少二項建議事項。

2、針對研究主題，提出可供參考之資料或可運作之具體模型。

（五）參考及運用本府資料之情形占百分之二十，包括：

1、運用本府資料之萃取技術及分析方法。

2、運用本府資料之限制及改進建議。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獎，如已核給獎勵者應予追回：

（一）已獲本府相關機關補助或獎勵。

（二）抄襲他人著作。

（三）引用他人著作未註明出處。

（四）其他不符合研究學術倫理規定。

七、本要點辦理之作業程序分為報名、審查與獎勵三部分。

八、報名作業：

（一）報名時間：

1、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參獎者(含個人或團體)須將參獎文

件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研考會辦理報名事宜。

2、報名期限得由研考會視當年度報名情形延長之，並以延長一個月為限。

（二）參獎文件：

1、中文報名表一份(附件一)。

2、研究報告五份：

（1）研究報告限於此作業前一年度七月一日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所發表者。

（2）研究報告之類型須為刊登於國際或國內具審查機制專業性學術期刊之論文、各大專院校之碩、博士論文、針對特定主題所企劃撰寫之專書或至少二萬字以上之研究報告，且內容需包含研究主題、研究方法、運用本府資料之情形、研究結論與建議，及參考文獻等。

（3）研究報告得依其類型之既定格式參獎，若屬無既定格式之二萬字以上者，須製作封面(附件二)及目錄。

3、報告電子檔(含可編輯格式)一份。

4、同意書一份(附件三)。但符合第十二點第三項之規定者，無須檢附。

（三）前款各項參獎文件，經報送研考會後，不予退還。

九、審查作業：

（一）時程：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辦理。但經延長報名期限者，不在此限。

（二）審查小組：由研考會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擔任主持人，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三至五位及府內相關機關代表（資料主責機關）組成審查小組，透過書面審查及專家學者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及評定，並由研考會將審查結果簽請市長核定。

十、獎勵作業：

（一）時程：於每年十月辦理。

（二）獎勵等級如下：

1、特優獎：評定九十分以上者，每件研究報告最高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獎勵名額最多一件。

2、優等獎：評定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每件研究報告最高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獎勵名額最多二件。

3、甲等獎：評定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每件研究報告最高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獎勵名額最多四件。

（三）如參獎研究報告未達獎勵評定分數之標準，則獎勵從缺。

（四）獲獎研究報告如有本府各機關員工合著者，該員工不予獎勵。

（五）獲獎件數及獎勵額度，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之。

十一、參獎者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或資料參獎，且應擔保其研究報告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其他權利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

若有違反前項之情形，由參獎者自負法律責任。

十二、獲獎者應授權本府無償使用研究報告，並得予出版、重製或為其他之利用，及得刊登於研考會官方網站或其他公開發表區，提供市民參考、下載及列印。

獲獎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得採本府公告採行之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進行提交，或由獲獎者指定符合國際開放定義之公眾授權條款及宣告進行提交，指定方式應於報名表註明。

因期刊專屬授權或相關權利移轉之拘束，致無法授權本府為再行發表之利用者，參獎時應於報名表註明，則不受本點授權要求之限制，惟將列為評分參考。

本府各機關得與獲獎者洽詢後續合作機會，其建議事項並將轉請本府相

關機關參採應用。

十三、為推廣本要點之目的，本府各機關得針對特定議題，視需要辦理評獎作業，並參照本要點之獎勵額度辦理。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研考會編列預算支應。但本府各機關針對特定議題另行辦理之評獎作業，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資料報名表

<table>
<tr><td>研究人員/團體名稱</td><td colspan="2"></td><td>代表人</td><td></td></tr>
<tr><td rowspan="3">通訊處</td><td>（公）</td><td></td><td>電 話</td><td></td></tr>
<tr><td>（宅）</td><td></td><td>電 話</td><td></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服務機關/就讀學校</td><td colspan="4">（無則免填）</td></tr>
<tr><td>研究報告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研究報告類型</td><td colspan="4">□學術期刊論文
期刊名稱：
刊登(出版)日期/卷期數/刊期：
刊登之期刊從屬之資料庫索引:
例如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d></tr>
<tr><td colspan="4">□各大專院校之碩、博士論文
發表日期：</td></tr>
<tr><td colspan="4">□針對特定主題所企劃撰寫之專書
出版日期：</td></tr>
<tr><td colspan="4">□研究報告（二萬字以上）</td></tr>
</table>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概述	
研究結論摘要	
建議事項 （請分項列明，本府權責機關將就建議事項提供可行性意見予評審委員參考。）	
參考及運用本府資料之情形 （請註明研究報告所使用開放資料之資料集名稱及來源標示）	

獲獎後由市府代行公開發表及方式擇定(須擇一勾選)	□ 依作業要點之預設 □ 依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 □ 依其他指定開放條款:_____ □ 因符合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三項之規定，無法授權本府為再行發表之利用。
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研究主題、研究方法概述、研究結論摘要、建議事項、參考及運用本府資料之情形等各欄位內容請依照本要點第五點之審查標準以中文撰寫。

本研究報告無本要點第六點各款情事，特此具結。

研究人員/團體代表人簽章：

附件二

※封面頁

※報告書採橫式A4大小印刷

年度研究報告

（研究報告名稱）

研究人員/團體名稱：

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附件三

研究報告電子檔上網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研究報告為授權人　　年度所著之研究報告。

研究報告名稱：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研究報告全文（含摘要），非專屬、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研究報告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研究報告及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及列印。

◎讀者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研究報告，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授權人（研究人員/團體名稱）：

簽名（研究人員/團體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